

老生常談的重要性

■學務組長 江林達

七月二十五日，某網路媒體以斗大的標題刊出一則「好大官威，檢察官濫權」的新聞，閱者無不驚呼誇張、不可思議。七月二十六日，立委召開「檢察官濫用職權、幼兒身心受創」記者會，要求法務部嚴懲濫權檢察官，並表示將於下個會期提出法官法修法，以淘汰不適任之司法人員。隔天七月二十七日，這條新聞登上了國內三大報頭版頭條，各家新聞台密集的重播，令所有司法人員都覺顏面無光。對於尚在院檢機關學習的五十八期學員及即將結訓分發的五十七期學員，不知看到這則新聞的感想如何？

林姓檢察官於七月二十八日公開向各界道歉，提到因女兒長期遭同學霸凌，質疑園方處理態度消極，方休假找員警陪同前往處理，不思一時情緒失控而言行失狀等語。姑不論事實如何，這個事件正突顯了某些司法官非常容易犯的兩個毛病：大頭症及情緒管控問題。

司法官是法律的維護及執行者，

負有伸張正義維護社會秩序的使命，為查明事實，辨明是非，法律賦予檢察官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有如擁有呼風喚雨之神力；法官則定人生死，判決書裡幾字略重，便能令人家破人亡，稍加開脫，即可使之死裡逃生，愧如上帝再世。這些國家及法律賦予之權力，往往會讓某些司法官享受並沉溺於行使權力所帶來的虛榮及滿足感，時間久了，自然就忘記了司法官應謙遜、真誠的準則，離開了法檯及辦公室，仍自認一人之下，法力無邊。實務上就曾發生某檢察官騎乘機車至火車站搭車，為圖方便，未經剪票亦未經允許，擅自違規將機車停放於月台內，經火車站副站長發場當場加以制止，該檢察官因而不滿，翌日前往鐵路警察局，要鐵路警察通知站長前往辦公室向其道歉；某法官至夜店飲酒，因故與其他酒客發生衝突爭吵，至派出所後表明法官身分，大聲謾罵，並辱罵處理之警員，又朝他人潑水，行為誇張不檢。這些司法官事後



都遭到嚴懲，然而這些個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還有多少司法官在私下場合濫用身分地位及權勢，以圖己利，僅因未遭舉發而浮上檯面，但看在對造民眾眼裡，甚或事後口耳相傳，就是一把把嚴重傷害司法官形象的利刃。

情緒失控而失方寸，更是司法官常常遭外界詬病的方面，國內此類案例屢見不鮮。其實國外的司法官也面臨這樣的問題，在美國紐約州發生過這樣的案例¹：有一位家暴事件法庭法官，某天庭期爆滿，約有七十名被告待審。開庭到一半時，後方突傳來手機鈴響，法官抬起頭來，不悅地說：「手機的所有人馬上交出手機來，否則所有在場的被告都要到牢裡待上一個禮拜。」現場沒人承認，法官再次警告，並休庭五分鐘後，仍然無人交出手機。接下來發生的事情非常不可思議，法官接續訊問在場所有被告手機是何人的，被告都答稱不知道，法官即連續諭知將所有原諭令飭回者改為交保，原諭令交保者加重保釋金，結果有四十六名被告因交不出保釋金被關進看守所裡。事後該名法官遭紐約州「司法行為委員會」決議撤職，可見這是國內外司法官常犯的通病。司法官情緒失控的問題比較常發生在法庭上，而我們這位檢察官非但犯了大頭

症，加上處理的是至親的事情，情緒失控亂了方寸，錯上加錯，可預見要付出的代價自然是無比慘痛。

司法官所處理者係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的事項，每個決定都會影響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念，甚至左右國家社會的未來發展。學問、品行、能力，是作為一個合格司法官所應具備的三個基本條件。我國司法官特考錄取率不到百分之一，能通過考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者，可說都是大學法律系的翹楚、社會的精英，這些優秀的人才學問自不在話下，常常聽到學習司法官彼此以「學霸」互稱，而且他們天資聰穎、領悟力高，只要稍加引導，能力都有過人之處。但是光有學問與能力還不能成為一名適格的司法官，沒有品行的人成為司法官是一件最糟糕的事，古人說「德既不足以馭才，其才反適足以濟惡」，司法官出現脫法、玩法的惡果都是由此而起。

「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這些法官倫理規範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裡的規定，在歷期學習司法官於司法官學院之受訓期間，學院導師

¹ 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輯「司法倫理（外國篇）」第 345 頁。

及其他師長們透過導師時間、班會、座談等場合，已一而再再而三地向學習司法官宣導，並且不斷地告訴他們司法官應時時深刻認知身為司法官之身分、職責及被賦予公平正義之象徵，不論在執行職務上，或係職務外之行為舉止，都應謹言慎行，以維護職位榮譽及司法形象。雖然也配合許多案例講解，但是對於把重心放在考試及訓練成績之學習司法官而言，師長們這些有關品德修行的諄諄教誨，可能遠不及提供考試或辦案經驗來得實在。

每次司法負面新聞事件的發生，每次傷害的造成，對於大多數兢兢業業的司法官來說，除了深惡痛絕外，相信都衷心期盼這是最後一件，外界甚至怪罪於司法官的養成過程。事實上在目前司法官職前訓練的兩年養成期間，品德學識成績占訓練成績的百分之二十，而且規定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縱使訓練

成績加總及格，仍應廢止受訓資格，不可謂不重。然不可諱言，以近五年學習司法官平均年齡二十七至二十八歲來說，在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前，人生觀與價值觀多已成形，個人是否有品行上的問題，在訓練期間受制於各項管考制度及成績考核，也不易顯露，況且學習司法官尚未初嚐手握權杖之滋味，也無利慾薰心之機會，品行瑕疵亦難突顯，所以要在此階段發現並加以剔除，事實上並不容易，這也是為什麼歷年來在司法官養成訓練期間，因重大品行事件遭廢止受訓資格之案例少之又少的原因。而學習司法官正式分發成為法官或檢察官後，在職涯期間要不定期參加分別由司法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所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以往的在職訓練均注重在各項專業領域知識的再加強，或許將來應該慎重考慮在職訓練課程適時加入品德操守再教育的必要性。